宁德道路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ND-2023-LW-031**

**采购人：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一、采购公告

二、采购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标准

四、合同协议书格式

五、图纸

六、最高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七、报价文件格式

八、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一、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宁德道路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施工协作队伍选择已经批准实施，建设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用施工协作的方式实施，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采购。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采购编号：ND-2023-LW-031

（二）项目名称：宁德道路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三）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霞浦、白云山、福安；项目内容：水泥漆翻、水电改造、灯具更换及部分装饰更换等零星修缮工程。

（四）合同包划分：1个。

（五）最高控制价（含税）：252942元。

（六）采购范围：

本项工程所有工序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防护措施等一切投入。

（七）工程工期：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0月30日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因素带来的风险。

**三、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在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库（房屋建筑修缮类）内进行采购，若报价人不在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库（房屋建筑修缮类）内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由福建省发改委、省重点办（福建省发改委网站（fgw.fujian.gov.cn）最近发布的福建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业绩信誉评价登记情况通报中被评为C、D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以评审时采购人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由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fjgsyh.com/）最新发布的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被评为C、D级的企业，在有效期内不得参加报价（信用考核结果以评审时采购人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上统称关联企业），不得对同一合同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均无效。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报价。

6、报价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单信封、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意参加报价的合格报价人请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1日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下载采购文件。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报价人可自行前往，其费用和风险无论是否承接本项目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宁德养护公司指定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经开公司1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报价会时间及地点**

**报价会时间：2023年10月12日15时00分，地点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报价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代表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盖有单位公章的上述资料复印件及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以供审查，未按要求参加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发布公告的媒体：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http://www.fjgsyh.com）。)

1. **报价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须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方可参加报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报价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汇入采购人账户。请于2023年10月12日08时30分前缴交，转账备注“宁德道路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施工协作队伍选择ND-2023-LW-031报价保证金”，采购人账户信息：

采购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350016824330500006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营业部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二号办公楼3层

电 话：15060229022

联系人：龚先生

**二、采购须知**

采购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1.1 | 采购人：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二号办公楼3层  电话：15060229022 联系人：龚先生  邮编：352100 |
| 1.2 | 项目名称：宁德道路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
| 1.3 | 项目地点：霞浦、白云山、福安。 |
| 1.4 | 资金来源：福建省高速公路专项工程费用。 |
| 1.5 | 合同段划分：1个。 |
| 2 | 采购范围：本项工程所有工序的劳务、材料（除采购人提供材料外）、机械设备、防护措施等一切投入。 |
| 3 | 本项目工期：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0月30日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因素带来的风险。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
| 5.1 | 本采购采用一次性报价。同一合同包不应有两个报价，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含税）为：252942元。报价人的报价超过报价范围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 5.2 | 本项目的报价内容包括：  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配备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设备费、保管费、缺陷修复费、误工费、窝工费和赶工费、冬雨季和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含社会保险费用）和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
| 6 | **成交人施工进度、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对合同包的工程数量进行分割或终止合同，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 7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8 | 开启报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并按递交报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开启报价文件。 |
| 9 | 报价文件有效期：开启报价文件之日起 30天内。 |
| 10 | 报价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应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 2天前向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送达该通知。 |
| 11 | 采购文件的组成：①采购公告、②采购须知、③评审办法及标准、④合同协议书格式、⑤图纸、⑥最高控制价工程量清单、⑦报价文件格式。 |
| 12 | 报价文件采用单信封的形式，其组成为：①报价函、②工程量清单、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④项目负责人证明、⑤营业执照、⑥施工安全许可证、⑦业绩证明、⑧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⑨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以上材料均应逐页（含封面）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报价人对提供相关证件的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按作废处理。 |
| 13 | **本项目报价保证金：**详见采购公告。 |
| 14 | 报价文件单位公章应加盖完整；报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1份，共 2 份，  须密封并统一包封。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二号办公楼3层  采购人名称：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包：1。  报价文件在2023年10月12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在封套缝位置加盖密封章，但不得体现报价人单位名称。** |
| 15 | **报价人若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报价时，每个合同包报价文件必须单独编制、单独包封、分别递交。** |
| 16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20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不含税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银行或保险保函)，若成交人未能及时提交，采购人可视为成交人自愿放弃成交。中选单位的报价保证金直接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合同价的5%的剩余部分作为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7 |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因成交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问题，成交人承担保修责任。 |
| 18 |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9 | **结算支付**  **1.成交人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向采购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计量相关资料后的5天内完成核查，视工程进度情况按照当月确定完成的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0%给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成交人应提供等额发票;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验收会议纪要或完工证明等），成交人提出工程最终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应及时进行审核，支付结算价款的97%，质量保证金（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价款，成交人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采购人只有在收到相应项目业主（发包人或者项目总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才有义务向成交人支付款项。项目业主未支付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不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结算价款。上述结算条件为必要前提，若不满足任一条件的，顺延结算支付。** |
| 20 | **结算价调整：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时，采用超额累进制进行价格调整。**  ①**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以内（含30%），则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②**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30-50%范围以内（含5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1%。**  ③**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50-70%范围以内（含70%），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2%。**  ④**若结算金额比合同金额超出在70%以上，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下调3%。** |
| 21 | **工程变更**  **1.采购人新增或减少使用成交人的机械设备，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2.采购人实施的采购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变更单价的作价原则为：按照采购人编制最高控制价的作价原则，按成交价与采购人的最高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下浮。**  **3.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采购人的指示组织施工，如需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需经双方现场确认，变更细目单价的套用原则：**  **①与合同清单细目相同的，按合同单价计。**  **②与合同清单细目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计。**  **③合同清单细目中没有的，按照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相关定额，材料单价优先套用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单价，编制最高控制价中没有的材料，以本项目开工日期所在月份所属地区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综合价格，并按照成交价与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下浮。** |
| 22 |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无视采购人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对成交人课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2）成交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或因成交人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成交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成交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合同、附表2《施工合作队伍考核评价表》及项目部相关处罚办法的要求处理。  2.索赔  （1）采购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采购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3）成交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按如下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索赔。  ①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成交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②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成交人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  ④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 23 | **施工人员**  1.成交人进场后，应将进场劳务人员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成交人提供的劳务人员无法满足相关工种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应劳务人员，采购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本项目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展情况，有权要求增加新的作业面，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报价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成交人须提供房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安全员1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 24 | **机械设备：**  1.成交人进场后，应将进场设备清单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应机械设备，采购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提供的所有机械设备在施工期间的燃油费、通行费、维修费、操作手工资等 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各项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3.本项目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展情况，有权要求增加新的作业面，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以完整配置开展施工作业，报价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 25 | **施工材料**  **1.采购人提供材料：无。**  **2.成交人提供材料：除成交人提供外，所提供材料必须为合格的产品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提交相应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试验检测规范对成交人提供材料进行检测，因材料不合格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3.成交人提供材料应向采购人备案材料的生产厂家，不允许采购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列入限制名单的生产厂家。** |
| 26 |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在施工过程中，如成交人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整改、核减项目的合同款，直至终止合同。  4.协助办理施工作业车辆在本路段免超时等手续。  5.配合、协调成交人做好与施工有关的周边关系，帮助成交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6.如成交人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采购人可根据产生的后果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工程验收合格后，对成交人结算支付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及时做好结算支付工作。  8.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有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施工要求或有严重违纪违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施工人员，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9.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应机械设备，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27 | **成交人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采购人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采购人负责；根据业主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编制物资需用量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成交人应提交其供应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并承担相应的试验检测费用。  4.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机械设备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率达到100%。  5.服从采购人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采购人和业主有关人员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6.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成交人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按采购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8.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并为其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9.严格按照高速交警等部门审批的交通管控方案做好施工作业安全布控工作，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因违章作业或不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10.进场劳务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使用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普通作业禁止使用50岁以上的女性、60岁以上的男子及体弱病残人员，高空作业、特种作业等危险工作禁止使用55岁以上男性；禁止使用不法人员。成交人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1.采购人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采购人的谅解。  12.因成交人过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由成交人承担。  13.负责处理施工中因自身或合同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14.负责处理施工中涉及的民事干扰，并承担一切责任。 |
| 28 |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采购人应集中组织对成交人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成交人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采购人良好的企业形象。  4.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 29 | **工期延误**  1.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合同进度计划，当工程的进度过慢，采购人通知成交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成交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的10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成交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或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成交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成交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成交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成交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工期延误的违约金：（1）工期延误30天以内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2）工期延误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天，从工期延误的首日起算；（3）工期延误60天以上90天以内的，支付违约金3万元/天，从工期延误的首日起算；（4）工期延误90天以上的，支付违约金4万元/天，从工期延误的首日起算，“以上”均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成交人的任何款项中或履约保证金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 30 |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验收按行业相关验收规定及有关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技术文件执行。  2.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人承担。  3.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 31 | **工程验收：**  按照行业相关验收规定及有关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验收，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采购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成交人配合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指令无条件予以配合。 |
| 32 | **施工安全**  1.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2.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成交人违约。  3.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4.成交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由于成交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6.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成交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采购人有权监督，并向成交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成交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成交人负责。 |
| 33 | **农民工工资**  **1.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2.进场后成交人应及时上报农民工人员花名册，如遇变动应及时上报。**  **3.中间计量需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农民工工资由采购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 34 | 其它：  1.成交人无论任何理由选择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没收该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当即列入采购人施工队伍信息库黑名单，成交人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2.保险：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要求购买保险，每个人保额应大于150万元，并自行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和工伤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每个人保额应大于150万元。保险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4.本项目施工安全布控需严格按照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审批的交通管控方案实施。  5.**报价人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后，如果不按规定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如有要求的话)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和承诺或者其它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该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如果已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6.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提供原件核查，若报价人不予配合，报价文件将被否决。经采购人核实，若报价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有虚假行为的，将没收该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报价人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

**附表1 施工队伍考核评价表**

施工队伍： 工程名称：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情况 | 得分（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履约能力 | 1、 分包人应按承诺书中的人员到位，人员配置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及工程正常运作的要求，无特殊情况，不得变动人员。如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各类专业人员的，每擅自更换1人扣1分。 | 15 |  |  |  |
| 2、分包人的机械设备应按承诺书中的承诺进场，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果进场设备未能按时到达、短缺或未经总包方同意擅自调离项目的，大型设备每台(套)扣3分，小型设备每台(套)扣1分。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履行者，暂停拨付工程款，直到符合要求。 |
| 3.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每延迟1天扣1分。 |
| 2 | 现场管理 | 1、不服从业主、监理和项目技术人员管理，扣1分/次。 | 5 |  |  |  |
| 2、现场施工场地不规范，不满足文明施工要求，扣1分/次。 |
| 3、不配合项目部召开会议、培训等管理工作，扣2分/次。 |
| 3 | 安全及文明 | 1、分包人应遵守养护公司出台的《高速公路安全布控标准化指南》规定，保障施工安全，如果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 | 20 |  |  |  |
| 2、特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并责令更换无证人员。 |
| 3、分包单位人员有如下情况之一者，每人每次扣1分。  1)违章指挥，强令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者。  2)不遵守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擅离职守者。  3)违反劳动纪律，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者。  4)发现事故隐患苗头，末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者。  5)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告，或隐瞒事故真相，或末保护好事故现场者。  6)采购安全生产用品不符合使用质量要求者。  7)对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安全会议内容不作及时传达落实，造成安全生产工作脱节者。  8)无证驾驶、酒后开车，疲劳驾驶机车者。  9)上路未配带安全防护器(包括安全标志服\反光背心等)具者。专业分包单位有如下情况之一者，每人每次扣1分。  1）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的。  2）未与各班组签订安全责任书的。  3）未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的。  4）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制的。  5）施工现场(交叉路口)安全标志缺、损的。 |
| 4、如发现打架、闹事、偷盗、吸毒的人员，每次扣5分。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 5、机械设备停放、材料堆放不符合规定每次扣1分、垃圾清理未及时清理1次扣1分，乱丢乱弃垃圾垃圾每次扣1分。分包人要堆弃废料渣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或总包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堆弃，如在非指定的地点弃渣，弃渣不规范，造成弃渣场溢出污染周边环境的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处理达到要求。分包人自行选定的弃渣场，所发生的一切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分包人自负，扣3分。 |
| 6、施工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或废水，分包人应集中处理，经检验符合环保标准后才能排放河流或沟溪中。如环保检查人员发现分包人将含有污染物质和可见悬浮物质的水排入河流、水道或现有灌溉系统中，致使河流、水道中的悬浮物增加或造成河道冲刷和水流污染，则扣5分并勒令整改，及负责赔偿损失。 |
| 7、由于班组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本表得分为0。 |
| 8、分包人未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的，除责令限期办理外，扣3分。逾期不办理，由总包方强制代为办理，费用从正常支付款项中扣回，并处以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扣5分。 |
| 4 | 工程质量 | 1、分包人应遵守养护公司出台的《沥青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进行施工，保障施工质量，如果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 | 20 |  |  |  |
| 2、分包人应强化工序管理，严把操作工艺关，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坚持上道工序不合格或未经总包方检查验收，下道工序不准施工的原则，要以工序质量保分项工程的质量。若分包人违反了此规定，每次扣2分，未检工序不予计价。 |
| 3、分包人应严把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运进施工现场；已运进场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使用，并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口头或书面通知24小时以内清除场外。若发现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未经检测材料或无进场纪录的原材料，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返工外，每处每次扣5分；已运进的不合格材料经检查发现后，超过24小时仍未清除的，一经查实，每处每次扣10分。各类原材料应分类堆码整齐，堆放砼施工材料(水泥、砂、碎石)的场地必须硬化，钢材、水泥必须入库，不得露天堆放，否则每处每次扣2分。 |
| 4、存在质量问题，给本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本表得分为零，列入黑名单。 |
| 5.每个施工现场必须有管理人员（带班人员）在场把关，每缺1人.次扣1分。 |
| 5 | 工程进度 | 1、分包人必须认真严谨的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与工程进度有关的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的，每次扣1分。 | 20 |  |  |  |
| 2、分包人应按照要求报送车辆及设备资料，以便办理上路作业相关手续，每延迟1天扣1分，每缺1项扣1分。 |
| 3、属分包人原因造成阶段（以月为单位）进度计划不能完成的，每延迟1个月扣5分，阶段进度计划不能按时完成的暂停分包人参与本公司施工分包队伍选择资格。 |
| 4、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分包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班组长离岗时必须请假。如擅自离岗每天每人扣1分，并责令离岗者限期返回。如逾期不归的，按擅自更换人员论处。 |
| 5、分包人因自身因素造成施工进度滞后，应加大人力、物力、设备投入，加强现场管理，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供总包方检查落实。如逾两次整改仍无效果，总包方将要求分包人更换施工班组，并执行第七条的违约处理。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总包方将采取措施对分包人的工程进行分割，甚至终止合同，以保证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并且分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扣10分。 |
| 6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出现投诉、农民工聚众闹事等现象的，本项不扣分；  2、出现农民工投诉到各单位投诉的，本项不得分并列入黑名单。 | 5 |  |  |  |
| 3、出现农民工聚众闹事的，本项不得分并列入黑名单。 |
| 7 | 业主、监理满意度 | 受业主或监理通报批评的，一次扣2分。 | 5 |  |  |  |
| 8 | 廉政 | 1、发现廉政问题，本项不得分并列入黑名单。 | 5 |  |  |  |
| 2、出现廉政问题，造成后果，本项不得分(本次考核为0分)。 |
| 9 | 信誉度（及其他各单位认为要增加的考核项目） | 1、购买或领取竞标文件，中间过程确认要进行竞标又未进行竞标的，一次扣3分；  2、在评审、竞标过程中，出现买标、卖标、串标等行为的，一经核实，列入黑名单。 | 5 |  |  |  |
| 10 |  | 合计 | 100 |  |  |  |
| 考核得分 | | |  | | | |

**注：1、成交单位投入本项目设备均应满足机械设备表内容要求，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运行情况良好。**

**2、因机械设备延期到达、故障、操作不当等一切对工程质量、进度带来的影响均由报价单位承担，违约处罚参照附表1《施工队伍考核评价表》内容执行。**

**3、机械设备必须满足现场施工所需的型号及数量，机械设备所需驾驶员及平台操作手全部由成交人提供。**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1** | | 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得分+信用考核得分）**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文件，按照本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 | |
| **2**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或标准，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 报价人应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报价人的资格要求条件； 2.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编制的最高控制单价及最高控制总价；   （3）报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a.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报价文件附表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c.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d.报价文件的包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5）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提供了报价保证金。  （6）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7）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一份报价文件应只有一个报价。  （9）报价人若填写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10）报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报价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报价人义务；  b.报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c.报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d.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e.报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未存在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重要条款。 |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 **量化标准** |
| **3**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 经评审的报价（即评审价）=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 | | 评审价得分：97分；  信用考核得分：3分。  综合得分：评审价得分+信用考核得分。 |
|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为“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111  A：评审基准价（取到整元）；  a：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  n：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  **注释：**   1.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包括： 2. 报价现场未被否决处理的报价人。 3. “最高控制价90%≤报价金额≤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人。   （“可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报价人数量”大于5家时，评审基准价需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计算，如少于等于5家时，则不需要）。  2.采购人应在报价会现场宣读完报价人的报价后，当场计算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资格后审及报价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发生变化。  3.如果报价人认为合同包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报价会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审基准价。确认后的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报价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
| 评审价  偏差率 |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
| **4** | 评审价得分  （97分） | |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97-偏差率×100×*E*1；  （2）如果报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97+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应大于*E*2。  **项目E1、E2取值分别为：E1=1.0 E2=0.5**  评审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
| **5** | 信用考核得分（3分） | | | 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细目为：其他类）被评为A级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3分。 |
| **6** | 其它 | | 若合格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为“评审价得分+信用考核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款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1）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

a.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b.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c.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d.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e.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f.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g.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h.被责令停业的；

i.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j.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k.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l.被省级及以上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报价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m.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2）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报价人无条件接受修正价格。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具有约束力。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报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3）报价人单价若高于分项控制价单价，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价上限或低于下限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仅作为评审价的计算，合同以修正后的清单签订。

3.2 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报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审小组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作废标处理。

3.3 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4 评审结果

3.4.1.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要求的报价文件，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

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当综合得分、报价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的方式来确定排名顺序。

3.4.2.每个报价人仅能成交一个合同包。若同一个报价人在两个合同包中综合评分排名均为第一名时,应根据每个报价人在本项目只能中取一个合同包的原则，并采用组合标价最低的原则，将两个合同包综合评分排名前两位的报价人的评标价交叉求和，该报价人中取组合报价较低的合同包，该报价人不再作为另一合同包的成交候选人。

# **四、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工程名称：合同协议书**

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2）发包人要求；

（3）成交通知书；

（4）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5）设计文件、图纸；

（6）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承包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

（9）本项目采购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10）报价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11）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项目部与总承包方、项目业主（总发包人）另行订立的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来往函件等，以及总承包方、项目业主（总发包人）、项目监理方发出的指示、要求、指令等；

（12）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次序约定在先者为准。

2.1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2.2 工程地点： ；

2.3 工程内容： ；

2.4 承包方式： 。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 元（含税金）（大写）（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承包人承诺严格履行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项目部与总承包方、项目业主（总发包人）另行订立的补充协议、变更合同、来往函件等，以及总承包方、项目业主（总发包人）、项目监理方发出的指示、要求、指令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条款：乙方根据每月完成工程量，向甲方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计量相关资料后的5天内完成核查，视工程进度情况按照当月确定完成的工程量所含款项的80%给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发票;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验收会议纪要或完工证明等），承包人提出工程最终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应及时进行审核，支付结算价款的97%，质量保证金（3%）待工程质保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根据双方签认的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据实结算）之后，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只有在收到相应项目业主（发包人或者项目总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后，才有义务向承包人支付款项。项目业主未支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不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结算价款。上述结算条件为必要前提，若不满足任一条件的，顺延结算支付。

8.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0月30日完成。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实际进场时间为准。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因素带来的风险。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内，因成交人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路面病害，成交人承担保修责任。

9.对于因合同本身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无效时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10.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要求等所有双方往来文件、均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若以邮寄方式发送，则邮件发出后 5 日或邮件寄送至对方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用于双方文书的传递及诉讼等争议解决方式的联系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办公楼二；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乙方通讯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3）如甲、乙方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

向另一方送交书面的变更告知书。另一方在收到变更告知书前，原地

址仍然有效。

11.承包人已审慎阅读发包人的授权书，对发包人的授权事项及范围没有异议。

1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工程款付清后终止。

13.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
| --- | --- |
| 发包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承包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合同签订地：宁德市蕉城区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格式）**

甲 方：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工程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和关于改进作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礼品预付卡、微信红包、提货券、购物卡、土特产品、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甲方工作人员严禁组织和参与赌博活动，不准出入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高档场所，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健身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吃拿卡要、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行贿或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礼品预付卡、微信红包、提货券、购物卡、土特产品、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与赌博、出入高档私人会所、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立即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91-38358229，举报邮箱：[jw@fjgsyh.com](mailto:jw@fjgsyh.com)。

五、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者，视情况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理出库，且三年内不得重新入库，并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九、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存一份备案。

|  |  |
| --- | --- |
| 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合同。

一、目的

为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坚决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施工各项任务优质、高效、按时完成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甲方责任

1．有权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乙方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反馈。

2.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罚款等，直至清退出场。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且造成的所有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因施工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的；

（6）因违规违法施工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8）其他甲方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三、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及行业标准，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2)《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21）

(4)《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https://www.so.com/link?m=zO8FknN8PhuFFKFLajq8DOLe2P25jyvzqEmbIXVsHcXLP39A8+bimo+jjf9H2xKiOssLWoCiIS6s9sDwXhMmkhwxplxLG/+YGDeKV2HsdDskr5ZJFBYmR7VXwlq2ugZcHF+Nthz3CiGzmjAhm2fh3iskhTNMqktNcZeEozXLzo7YXK0suEDxImhjdSzHXKgE1eVgNE2TCX+SGQpELQiCY10skYrSqB1On4+xmGFcj1+PpYSDk+jgCPg==" \t "https://www.so.com/_blank)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以上规范、标准、规定若与国家最新版本的不符的，以国家最新版本为准。

2．乙方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及乙方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在本项目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乙方必须具备与实现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资质证书。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安全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高处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的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其他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同时配合调查。同时，乙方应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作出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等所有材料及时提交甲方备案，并根据前述所列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乙方相关责任人。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报告、处理义务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除对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9．乙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乙方应按照规定及行业标准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包含反光锥筒等）、警告标志（包含施工安全预警系统）等，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4．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5．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包含路面作业等）过程中，本着“作业不符合安全标准不开工，作业过程中违背安全作业规程或对通行车辆、作业人员构成威胁时不施工”的原则，严格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https://www.so.com/link?m=zO8FknN8PhuFFKFLajq8DOLe2P25jyvzqEmbIXVsHcXLP39A8+bimo+jjf9H2xKiOssLWoCiIS6s9sDwXhMmkhwxplxLG/+YGDeKV2HsdDskr5ZJFBYmR7VXwlq2ugZcHF+Nthz3CiGzmjAhm2fh3iskhTNMqktNcZeEozXLzo7YXK0suEDxImhjdSzHXKgE1eVgNE2TCX+SGQpELQiCY10skYrSqB1On4+xmGFcj1+PpYSDk+jgCPg==" \t "https://www.so.com/_blank)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进行布控作业，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避免出现安全事件。施工方案要尽量选择机械化作业，以避免造成人员伤害。要以尽可能短的工期完成作业任务，减少道路占用时间，及早恢复正常的通行秩序，防止发生事故。

16 ．乙方的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区域时，应注意观察并主动避让正常行驶的车辆，不得在施工区域外停放，不得将物料、泥土带出施工作业区域污染路面，严禁穿越中央分隔带；在进行路面夜间施工作业时，应按照规定设置照明灯和红黄频闪灯等声光警示标志。

17.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及其他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四、考核与处罚

若乙方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相关安全生产规定以及行业标准，被甲方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单位或者高速交警、执法等单位书面通知整改的，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罚款，合同期内处罚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十。因乙方违规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按以下条款对乙方进行扣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1）涉路作业布控方案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设置临时作业标志及其他安全设施，或现场布控不规范，或作业布控区前端或作业车辆未安装声光报警装置及安全预警系统的，每起扣1000元；

（2）作业人员没有戴安全帽，或没有穿反光衣，或高空作业没有系安全绳，或作业车辆违规掉头的，每起扣500元；

（3）未按规定报备或审批擅自进行涉路作业的，每起扣300元。

（4）项目实施期间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由甲方对乙方在实施经济处罚的同时，进行约谈、警告，情节严重的解除施工合同。

（5）作业人员随意将施工垃圾抛掷到包括但不限于桥下、涵洞口等，扣款200元/人次。

（6）在碎落台或边坡施工，未对临时停放在紧急停车道内的车辆进行临时布控，扣款300元/次。

（7）有设置布控设施维护员，但其未履行职责，安全设施（含交通锥等）倒伏、错误摆放等未及时摆正的，扣款100元/次；

（8）施工车辆超员或人货混装，扣款500元/次。

（9）施工车辆“带病”作业、使用报废车辆等不符合安全行驶要求的车辆上路，扣款1000元/次。

（10）违规使用明火作业，扣款300元/次。

（11）建筑垃圾及拆除物品（甲方明示不需要的）未清运出高速公路的，扣款500元/次，并由乙方按环保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并清理。违规在桥下、隔离栅范围内倾倒施工垃圾，扣款500元/次。

（12）在高速公路范围内焚烧施工垃圾，扣款500元/次。

（13）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情况的，扣款500元/次。

（14）每次出工前未对班组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每次扣200元。

（15）施工车辆未按要求停放在布控区内的安全位置，扣款300元/次。

乙方违反上述任一条款约定的，首次按照上述约定标准执行，之后每次均在前一次的基础上扣款费用上浮200%。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按（1）至（15）所列扣款金额双倍处罚。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第四条考核与处罚，处罚金额累计达到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三十的，乙方应当另行按照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含项目主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第四条（考核与处罚）约定或者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违规作业，在甲方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含项目主合同）。

六、附则

1.本合同为《主合同相应填入》（以下称“主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主合同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及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法人章） |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1. **图纸**

**详见另册**

1. **最高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宁德高速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 |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序号 | | 单项工程名称 | | 金额(元) | | 其中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 | | 人工费 （元） |
| 1 | | 单项工程 | | 252942.00 | | 1191.00 | | | | 59961.00 |
| 合 计 | | | | 252942.00 | | 1191.00 | | | | 59961.00 |
|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宁德高速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 | | | | | 第1页 共1页 | | | | | | |
| 序号 |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其中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 | | 人工费 （元） | | |
| 1 |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211774.00 | | 791.00 | | | | 52249.00 | | |
| 2 | | 安装工程 | 41168.00 | | 400.00 | | | | 7712.00 | | |
| 合 计 | | | 252942.00 | | 1191.00 | | | | 59961.00 | | |
|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宁德高速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 | | | | | | | 第1页 共2页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 | | | | 金 额(元) | |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164756.00 | | | |
| 1.1 | 装饰 | | | | | | 164756.00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1018.00 | | | |
| 2.1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 | 972.00 | | | |
| 2.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791.00 | | | |
| 2.1.2 | 其他总价措施费 | | | | | | 181.00 | | | |
| 2.2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 | 46.00 |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 | 46000.00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20000.00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6000.00 | | | |
| 3.3 | 暂估车辆台班费 | | | | | | 20000.00 | | | |
| 合 计=1+2+3 | | | | | | | 211774.00 | | | |
|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宁德高速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 安装工程 | | | | | | | | 第2页 共2页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 | | | | 金 额(元) | |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40385.00 | | | |
| 1.1 | 电气工程 | | | | | | 19483.00 | | | |
| 1.2 | 弱电工程 | | | | | | 8526.00 | | | |
| 1.3 | 给水工程 | | | | | | 1164.00 | | | |
| 1.4 | 排水工程 | | | | | | 11212.00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 | 783.00 | | | |
| 2.1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 | 485.00 | | | |
| 2.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400.00 | | | |
| 2.1.2 | 其他总价措施费 | | | | | | 85.00 | | | |
| 2.2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 | 298.00 |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 |  |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 |  |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  | | | |
| 3.3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合 计=1+2+3 | | | | | | | 41168.00 | | | |

详见附件：宁德高速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清单

**最高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配备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设备费、保管费、缺陷修复费、误工费、窝工费和赶工费、冬雨季和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含社会保险费用）和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价文件中的竞价须知、合同协议书、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设计文件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成交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现场签证为准。

4、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报价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车辆、机械设备的通行费、燃油费，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设计文件中的交通布控图仅供参考，成交人应根据设计文件对本项目的管控要求、现场实施需要及相关安全布控规范要求考虑交通布控费用及报价风险，施工时严格按照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的审批方案进行交通安全布控。

**1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含税金。结算时按成交人提供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际税金进行结算。**

**七、报价文件格式**

(手持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需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1.2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年龄：

单 位： 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复印件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授权书后均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报价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采购人名称：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万安西路22号二号办公楼3层

报价文件在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报价文件格式）

宁德道路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施工协作队伍选择

**报价文件**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报价函

2、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证明

5、营业执照

6、施工安全许可证

7、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

8、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1、报价函**

**致：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宁德道路勤务中心辖区站点建设项目施工协作队伍选择施工协作队伍选择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采购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和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 元）的报价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和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本项目的工程施工、交工、竣工和保修。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保证在2023年10月30日内交工验收并移交整个工程。

4、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我方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派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作为本工程的负责人。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采购须知表”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　　　　　　　　　　（盖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1. **工程量清单**

**注：1.报价清单Excel格式须附U盘提供评审。**

**最高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配备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设备费、保管费、缺陷修复费、误工费、窝工费和赶工费、冬雨季和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含社会保险费用）和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价文件中的竞价须知、合同协议书、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设计文件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成交报价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以现场签证为准。

4、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报价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车辆、机械设备的通行费、燃油费，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设计文件中的交通布控图仅供参考，成交人应根据设计文件对本项目的管控要求、现场实施需要及相关安全布控规范要求考虑交通布控费用及报价风险，施工时严格按照高速交警、交通执法等部门的审批方案进行交通安全布控。

**1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含税金。结算时按成交人提供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实际税金进行结算。**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需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3.2授 权 委 托 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年龄：

单 位： 部门：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复印件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授权书后均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企业公章）。**

**4、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证明**

**5、营业执照**

**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6、施工安全许可证**

**将施工安全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

**7、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

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fjgsyh.com/）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细目为：其他类）被评为A级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3分。

|  |  |
| --- | --- |
| 基本情况表 | 备注 |
| 报价人： （公司全称）  （一）信用考核情况：在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细目为 类别（路面、桥梁、运输、交安、拌合楼、材料、服务、其他）的信用等级**考核级别**为： 级。（如未参与考核，则填写“未考核”）  （二）已使用信用分情况：本公司在本年度已经使用信用分情况：在 其他类：1...、2...、3... 。（填写格式：在 其他类： **成交项目**中使用过 A 信用等级。如有多个**成交项目**使用过A信用等级，应全部填写。**未如实填报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信用分申请：本公司本次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中 其他 类别（路面、桥梁、运输、交安、拌合楼、材料、服务、其他）的信用等级**考核级别**： 级。 |  |
| 注：  1.填写本表前，报价人应查询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关于2022年度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通报》，并依据《通报》填写。报价人被评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  2.考核级别按“A” 、“B” 、“C” 、“D”填写。若未填写申请使用信用分，按B级处理。未参加考核的请在备注栏直接填写“未参加考核”，信用分使用及申请栏无需填写。  3.考核级别为A级的报价人在本次报价活动中，若不申请使用信用分加分，则在第（三）条考核级别处由报价人填写“B”，并在备注中填“本次报价申请使用B级”。  4.对于考核级别为A级的报价人，当其成交次数（含已被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已达到可享受按A级加分次数（3次）的，其信用分加分条件失效，在第（三）条考核级别栏填“B”。 |  |
| 报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8、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于2023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公开竞价采购报价，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 元）。如符合退回报价保证金，请将该项目报价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

请予办理。

附：报价保证金退还收款收据（盖企业公章）原件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开启前单独将申请书递交给采购人，申请书不用密封在报价文件内。**

报价人：（盖企业公章）

2023年 月 日